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销售LED光源器件，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正常发生的交易行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消化公司封装产能，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李 杰

陈俊发

韦少辉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